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166658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30日

商 标

康甄春生茂

申 请 人 康乐甄选销售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康乐县景古镇景古村委会100号

代理机构 北京时代新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中药材；人用药；医用营养品；膏剂；维生素制剂；医用营养饮料；贴剂；消毒纸巾；
婴儿食品；净化剂